

保障性住房装修工程质量控制规程

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主编



郑州大学出版社



河南省工程建设标准

DBJ41/T 156-2016
备案号:J13474-2016

保障性住房装修工程质量控制规程

Technical code for decoration of
indemnificatory housing

2016-5-31 发布

2016-8-1 实施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布

河南省工程建设标准

保障性住房装修工程质量控制规程

Technical code for decoration of
indemnificatory housing

DBJ41/T 156-2016

主编单位:河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批准单位: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施行日期:2016年8月1日

郑州大学出版社
2016 郑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障性住房装修工程质量控制规程/河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
有限公司,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主编. —郑州:郑州
大学出版社,2016.6

ISBN 978-7-5645-3128-7

I. ①保… II. ①河…②河… III. ①住宅-工程
装修-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IV. ①TU767-6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139127号

郑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郑州市大学路40号

出版人:张功员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河南文华印务有限公司印制

开本:850mm×1168mm 1/32

印张:1.75

字数:46千字

版次:2016年7月第1版

邮政编码:450052

发行部电话:0371-66966070

印次:2016年7月第1次印刷

书号:ISBN 978-7-5645-3128-7 定价:18.00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本社调换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豫建设标〔2016〕35号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发布河南省工程建设标准《保障性住房 装修工程质量控制规程》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政建设环保局,各有关单位:

由河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主编的《保障性住房装修工程质量控制规程》已通过评审,现批准为我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编号为 DBJ41/T 156-2016,自2016年8月1日起在我省施行。

此标准由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技术解释由河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负责。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年5月31日

前 言

本规程是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2016 年度河南省工程建设标准制定修订计划的通知》(豫建设标【2016】18 号)的要求,由河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和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共同编制完成。

本规程在编制过程中,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了我省在保障性住房装修工程材料检验、装饰设计、施工工艺、质量控制、工程质量验收工作的实践经验,同时参考了国内大量标准规范,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多次论证修改,最后经审查定稿。

本规程的主要技术内容:总则、术语、基本规定、工程施工、工程质量验收等。

本规程由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由河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和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在执行过程中,请各单位注意总结经验,积累资料,并及时把意见和建议反馈给河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和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丰乐路 4 号,邮编:450053)。

主编单位 河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参编单位 河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协会

河南省广茂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河南永威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 郝文 郭士干 王晓惠 郝树华 王中伟

王红革 高贵平 林郁萍 曾繁娜 赵乐丽

朱茱菡 胡靖伟 沈晓辉 全国龙 邹晓峰

张亚珍 刘延飞 毛进宇 张莲敏 魏香玉

	吴智勇	赵志愿	李保华	李 旸	扈青素
	杨亚红	王震京	段永娜	任太平	白 山
审查人员	胡伦坚	王三兴	张 艳	翟 俊	胡 泊
	白 梅	谢勤娟	张新创		

目 次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基本规定	3
3.1	材料	3
3.2	设计	4
3.3	施工	5
4	工程施工	7
4.1	防水工程	7
4.2	抹灰工程	9
4.3	门窗工程	9
4.4	吊顶工程	11
4.5	墙饰面工程	12
4.6	地面饰面工程	14
4.7	涂饰工程	15
4.8	细部工程	16
4.9	厨房及设备安装工程	18
4.10	卫浴及设备安装工程	20
4.11	电气及智能化安装工程	21
4.12	采暖、通风与空调安装工程	25
5	工程质量验收	27
附录 A	主要材料复验项目表	29
附录 B	重点检测(试验)项目一览表	32

本规程用词用语说明	33
条文说明	35

1 总 则

- 1.0.1** 为加强保障性住房装修工程的质量管理,统一保障性住房装修工程质量控制要点,保证装修工程质量,特制定本规程。
- 1.0.2** 本规程适用于河南省范围内新建、改建的保障性住房装修工程质量控制。
- 1.0.3** 保障性住房装修工程质量控制除应符合本规程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保障性住房 indemnificatory housing

指政府为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提供的限定标准、限定价格或租金的住房。

保障性住房主要分为经济适用房、廉租房、公共租赁房、定向安置房、两限商品房、安居商品房。

2.0.2 装修 decoration

对住宅室内功能的完善,界面的维护、修饰,空间的美化和环境质量的提升。

2.0.3 基体 primary structure

建筑物的主体结构或围护结构。

2.0.4 基层 basic course

直接承受装饰装修施工的面层。

2.0.5 部品 component

是由基本建筑材料、产品、零配件等通过模数协调组合、工厂化加工,为系统集成和技术配套整体的部件,可在施工现场进行组装;为建筑中的某一单元且满足该部位规定的一项或者几项功能要求。

2.0.6 细部 detail

保障性住房装修工程中局部采用的部件或饰物。

2.0.7 观感质量 quality of apperance

通过观察和必要的测试所反映的工程外在质量和功能状态。

3 基本规定

3.1 材 料

- 3.1.1** 保障性住房装修工程所用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 3.1.2** 应采用达到国家和行业标准的低污染、低能耗、高性能、高耐久的材料。
- 3.1.3** 装修材料应满足《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 的规定。
- 3.1.4** 玻璃类装饰装修材料应满足《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 113 的规定。
- 3.1.5** 装修材料应符合国家有关建筑装饰材料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的规定。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材料。
- 3.1.6** 保障性住房装修工程所用材料进场时应进行验收,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材料的品种、规格、包装、外观和尺寸等应验收合格,并出具相应验收记录;
 - 2 材料应具备质量证明文件,并纳入工程技术档案;
 - 3 同一厂家生产的同一类型的材料,应至少抽取一组样品进行复验;
 - 4 检验样品应进行见证取样。
- 3.1.7** 承担装修材料检测的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并应建立质量管理体系。
- 3.1.8** 主要材料复验项目应符合本规程附录 A 的规定。

3.2 设计

- 3.2.1** 保障性住房装修设计应委托具备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
- 3.2.2** 保障性住房装修设计应遵循绿色生态、可持续发展的理念,推行标准化、模数化、装配化、智能化,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促进住宅产业化发展。
- 3.2.3** 保障性住房装修设计应遵循建筑、装修、部品一体化的原则,设计单位应提供完整的装修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及河南省相关规定,设计深度应满足《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规范》JGJ 367 的有关规定。若为第三方二次深化设计,设计文件应经原建筑设计单位确认。
- 3.2.4** 装修工程设计必须保证建筑物的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当涉及主体和承重结构改动或增加荷载时,必须由原结构设计单位或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核查有关原始资料,对既有建筑结构的安全性进行核验、确认。
- 3.2.5** 装修设计包含以下基本内容:
- 1 套内空间的墙面、顶棚、楼地面、内门、内窗、门窗套及固定隔断、固定家具;
 - 2 套内空间中给水、排水、电气、暖通、智能等设备和设施的深化;
 - 3 关键部位的节点构造详图。
- 3.2.6** 套内空间装修中给水、排水、电气、暖通、智能等设备、设施的深化设计,应符合国家和行业对设备、设施的现行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 3.2.7** 装修后的室内净高和使用面积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住宅设计规范》GB 50096 的相关规定。
- 3.2.8** 公用部位的装修设计不得影响消防设施和安全疏散设施的正常使用,并不得降低安全疏散能力。

- 3.2.9 保障性住房装修设计不应改变公用部分配电箱、弱电设备箱、给水排水、暖通、燃气管道等设施的位置和规格。
- 3.2.10 保障性住房装修设计不应破坏建筑外立面,不应降低室内安全防护设施的安全防护要求。
- 3.2.11 保障性住房装修设计不应降低住宅建筑对光环境、声环境、热环境和空气环境的质量要求。
- 3.2.12 室内空间的尺寸应满足人体活动的基本要求。
- 3.2.13 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残障人的住宅室内空间应作无障碍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 的规定。
- 3.2.14 儿童活动范围内设置插座应选用安全插座。
- 3.2.15 与住宅相关联的配套设施应完善并满足使用要求。
- 3.2.16 住宅的底层排水系统应单独设置。

3.3 施 工

- 3.3.1 保障性住房装修施工应委托有施工资质的单位。
- 3.3.2 保障性住房装修工程应推广工业化、集约化的方式,宜做到装修部品工厂化生产、成套化供应、组合式安装,建筑的部件之间、部件与设备之间的连接应采用标准化接口,应减少现场湿作业。
- 3.3.3 保障性住房装修工程应在主体结构质量验收和基层交接验收合格的基础上施工。
- 3.3.4 保障性住房装修施工时必须设置安全防护措施。
- 3.3.5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中,严禁违反设计文件擅自改动建筑主体、承重结构或主要使用功能;严禁未经设计确认和有关部门批准擅自拆改水、暖、电、燃气、通讯等配套设施。
- 3.3.6 保障性住房全面展开装修施工前应先进进行样板房装修施工,交付样板房应真实反映装修材料、部品、设备和装修质量,并作为保障房装修工程施工的指导范本和工程竣工验收的依据。

- 3.3.7** 保障性住房装修工程施工前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按照方案施工。
- 3.3.8** 施工单位应文明施工,遵守施工安全、劳动保护、防火、防毒及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规定,并制定相应措施。
- 3.3.9** 施工单位应对进场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部品、器具和设备进行进场检验。凡涉及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重要材料、产品,应按各专业工程施工规范、验收规范、设计文件和本规程规定进行复验,并应经监理工程师检查认可。
- 3.3.10** 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凡涉及安全和使用功能的项目进行检测,以满足竣工验收的要求,重点检测(试验)项目一览表见附录 B。
- 3.3.11** 保障性住房装修防火安全应满足《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与验收规范》GB 50354 的规定。
- 3.3.12** 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程序,工程完工后应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方可交付使用。

4 工程施工

4.1 防水工程

4.1.1 防水施工应符合《住宅室内防水工程技术规程》JGJ 298 的有关要求。

4.1.2 防水工程应在楼地面、墙面预留和预埋施工结束并经隐蔽工程检验合格后进行。

4.1.3 施工环境温度应符合防水材料的技术要求,并宜在5℃以上。

4.1.4 防水工程的基层应平整、洁净,不得有松动、空鼓、起砂、开裂等缺陷,含水率应符合防水材料的施工要求。

4.1.5 基层的排水坡度,应符合设计要求,且排水顺畅。

4.1.6 地漏、套管、卫生洁具根部、阴阳角等部位,应先做防水附加层。

4.1.7 厨房地面防水层应沿墙面上翻300 mm,洗涤池处墙面防水层高度宜距装修地面1400 mm~1500 mm,长度宜超出洗涤池两端各400 mm。

4.1.8 卫生间防水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地面防水层应沿墙面上翻300 mm,并应涂刷出卫生间门口以外500 mm宽,向两侧延展宽度不应小于200 mm;

2 浴室墙面的防水层高度不得低于1800 mm,非洗浴区配水点处墙面防水层高度不得低于1200 mm,当采用轻质墙体时,墙面应做通高防水层,与卧室、书房相邻的浴区墙面防水应做至上层楼板底面;

3 装修完成后卫生间地面宜比相邻房间地面低5 mm~15 mm;

4 卫生间的地面应有坡度坡向地漏,非浴区地面排水坡度不宜小于0.5%,浴区地面排水坡度不宜小于1.5%。

4.1.9 防水砂浆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防水砂浆的配合比应符合设计或产品的要求,防水层应与基层结合牢固,表面应平整,不得有空鼓、裂缝和麻面起砂,阴阳角应做成圆弧形;

2 保护层水泥砂浆的厚度、强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4.1.10 涂膜防水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涂膜粉刷应均匀一致,分层涂刷,总厚度应符合产品技术性能要求,最小厚度不得小于设计厚度的80%;

2 采用玻纤网增强时,应顺排水方向搭接,搭接宽度应不小于100 mm。

4.1.11 卷材防水地面基层与凸地面结构的交接处,以及基层的转角处,均应做成圆弧,找平层圆弧半径要求应符合表4.1.11的规定。

表 4.1.11 找平层圆弧半径要求

卷材种类	圆弧半径(mm)
高聚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50
合成高分子防水卷材	20

4.1.12 高聚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单层使用时厚度不应小于4 mm,双层使用时总厚度不应小于6 mm;合成高分子防水卷材单层使用时厚度不应小于1.5 mm,双层使用时总厚度不应小于2.4 mm。

4.1.13 地面防水工程完工后应做不少于24 h蓄水试验,蓄水深度最浅处不小于20 mm,并在设备和饰面层完成后进行二次蓄水试